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15號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49,316,14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8,060,8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000,000股之59.41%。

出席董事：黃嘉能董事長、柯永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嘉銜獨立董事等3席董事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

主席：黃嘉能董事長



記錄：周佩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附件三)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洽悉)
-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附件四)
-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附件五)
-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附件六)
- (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附件七)
- (九)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附件八)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九）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316,1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60,8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26,263 權)	49,281,573 權	99.92%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42 權)	4,34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231 權)	30,231 權	0.0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8,945,7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4,410,56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751,236 )
加：投資已實現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78,239,885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0,189,922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0,655,08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 166,000,00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4,655,084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11年3月15日流通在外股數83,000,000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  
 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316,1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60,8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15,263 權)	49,270,573 權	99.9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42 權)	8,34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231 權)	37,231 權	0.07%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316,1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60,8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17,602 權)	49,272,912 權	99.91%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03 權)	9,00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231 權)	34,231 權	0.06%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316,1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60,8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15,602 權)	49,270,912 權	99.9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03 權)	11,00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231 權)	34,231 權	0.06%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316,1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60,8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011,602 權)	49,266,912 權	99.9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03 權)	16,00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231 權)	33,231 權	0.0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50分整。

主席：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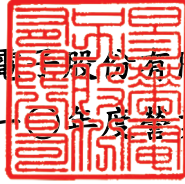


記錄：周佩君



附件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〇年營運報告

COVID-19 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因而造成全球經濟活動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特別是面板產業是與人類日常活動高度連動的產品，起伏變化更是劇烈且難以預測。而 Tape-COF 做此產業的產品供應材料之一也遭遇相當的影響。易華公司一一〇年度的銷售數量為 625,894Kpcs，營業額新台幣 3,002,859 仟元。

二、民國一一一年營運與未來展望

因為人類生活仍然籠罩在 COVID-19 肺炎疫情的干擾中，人們的生活型態改變；待在家中的時間變長，而且更加關注健康因素。因此大尺寸與手錶面板的需求穩定。汽車面板的新應用持續成長。手機面板因為面板應用的設計進行變革，仍需觀察其變化。總體而言；年度需求是正面樂觀的，預計將呈現第 1 季淡季後，第 2 季開始恢復需求的態勢。

易華公司觀察分析市場情況後，仍將維持既定的營運策略，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易華技術與目標市場規劃與市場需求發展方向並無偏離。易華的營運策略為：易華公司未來營運策略將以 1-Metal 的 Semi(半加成法)與 1-Metal Sub(蝕刻法)應用在各式面板用驅動 IC 的 Tape-COF 為主。而新建置完成的 2-Metal 產線將開發 LED 載板，其它各式 IC 載板，擴充不同的產品應用與客戶，以期公司營運穩健與成長。在此期望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易華也將持續自我鞭策以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陳幸榛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洪嘉翰

審計委員：楊順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021 年度

1.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座談會議：

日期	溝通重點
2021.11.10	<p>一、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期中查核發現事項</p> <p>(一) 報告 110 年度財報簽證資訊作業查核發現事項。</p> <p>(二) 說明查核規劃及查核範圍。</p> <p>(三) 說明 110 年關鍵查核事項預計採取查核程序。</p> <p>(四)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p> <p>(五) 說明「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措施</p> <p>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p> <p>二、內部控制查核計畫</p> <p>(一) 報告 110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p> <p>(二) 報告 110 年度內控自評預計執行情序。</p> <p>(三) 討論 111 年度稽核計畫。</p> <p>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p>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含會前會)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2021.01.28	<p>1. 2020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p> <p>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p>
2021.03.18	<p>1.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p> <p>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p>
2021.04.26	<p>1. 202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p> <p>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p>
2021.08.11	<p>1. 2021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p> <p>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p>
2021.11.10	<p>1. 2021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p> <p>2. 2022 年度稽核計畫</p> <p>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p>

3.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於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獨立董事。

4. 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兆群、劉裕祥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王兆群、劉裕祥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63.5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8.66%，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永續發展</b> 實務守則	<b>企業社會責任</b> 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正名稱。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b>永續發展</b>，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b>永續發展</b>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b>企業社會責任</b>，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b>企業責任</b>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b>推動永續發展</b>，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b>履行企業社會責任</b>，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b>永續發展之實踐</b>，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b>永續發展</b>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b>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b>，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b>社會責任</b>資訊揭露。</p>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b>永續議題</b>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b>永續發展</b>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b>永續發展</b>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b>企業社會責任</b>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b>企業社會責任</b>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b>企業社會責任</b>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本公司設置<u>永續發展委員會</u>為<u>推動永續發展</u>專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b>能源使用</b>效率及<b>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b>，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b>各項資源之利用</b>效率，<b>並</b>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b>相關</b>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輸入</b>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b>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b></p>	<p>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b>氣候相關議題</b>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外購</b>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b>永續發展</b>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b>社會責任</b>資訊揭露</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b>永續發展</b>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b>永續發展</b>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b>永續發展</b>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b>永續發展</b>所擬定之<b>推動</b></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b>企業社會責任</b>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b>企業社會責任</b>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b>企業社會責任</b>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b>企業社會責任</b>所擬定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b>永續發展</b>相關資訊。</p>	<p><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b>企業社會責任</b>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b>永續</b>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b>永續發展</b>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b>永續發展</b>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b>企業社會責任</b>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b>企業社會責任</b>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b>企業社會責任</b>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b>永續發展</b>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b>永續發展</b>制度，以提升<b>推動永續發展</b>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b>企業社會責任</b>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b>企業社會責任</b>制度，以提升<b>履行企業社會責任</b>成效。</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擬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擬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p> <p><u>第二次修訂擬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u>行政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u>稽核部門</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行政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內部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p> <p><u>第四次修訂擬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擬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8 月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



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詢問管理階層及專家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王兆群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65,410	13	\$ 286,38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5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803	-	587,62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386,950	8	333,04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十)	43,494	1	23,8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2,001	-	2,00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29,967	5	230,30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一)	1,785	-	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79,835	2	111,67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6,795</u>	<u>29</u>	<u>1,576,72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42,597	1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366,757	48	2,445,256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0,358	2	119,28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5,821	-	9,7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218	1	53,6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3,342	-	3,3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	-	3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一)	-	-	2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3,360	1	28,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8,453</u>	<u>71</u>	<u>2,680,568</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4,895,248</u>	<u>100</u>	<u>\$ 4,257,2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23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53,759	1	43,85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67,231	4	205,6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56,823	5	271,4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7,394	1	46,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8,589	1	18,1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250	-	66,6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876	-	28,6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4,922</u>	<u>12</u>	<u>910,71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481,212	10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938,763	19	963,27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105	-	3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85,442	2	104,0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33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250	-	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9,545	-	11,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16,652</u>	<u>31</u>	<u>1,079,588</u>	<u>25</u>
2XXX	負債合計	<u>2,091,574</u>	<u>43</u>	<u>1,990,299</u>	<u>47</u>
	權益 (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17	83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638,654	13	590,31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79	2	96,3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0,845	15	488,497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62,224	17	584,824	14
3400	其他權益	472,796	10	261,855	6
3XXX	權益合計	<u>2,803,674</u>	<u>57</u>	<u>2,266,991</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95,248</u>	<u>100</u>	<u>\$ 4,257,2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十及三六）	\$3,002,859	100	\$2,646,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三十）	<u>2,403,390</u>	<u>80</u>	<u>2,269,08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599,469</u>	<u>20</u>	<u>377,77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4,229	1	22,689	1
6200	管理費用	135,296	5	105,5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947</u>	<u>2</u>	<u>67,05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472</u>	<u>8</u>	<u>195,26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60,997</u>	<u>12</u>	<u>182,50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00	利息收入	421	-	408	-
7010	其他收入	40,737	1	33,4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7	-	( 10,760)	-
7050	財務成本	( <u>16,696</u> )	-	( <u>16,461</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939</u>	<u>1</u>	<u>6,6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390,936	13	189,1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6,525</u>	<u>2</u>	<u>40,8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4,411</u>	<u>11</u>	<u>148,32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39)	-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181	9	231,149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88</u>	<u>-</u>	<u>( 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88,430</u>	<u>9</u>	<u>231,437</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2,841</u>	<u>20</u>	<u>\$ 379,765</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91</u>		<u>\$ 1.57</u>	
9850	稀 釋	<u>\$ 3.90</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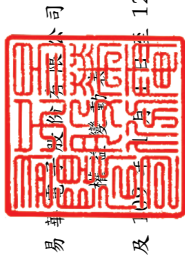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幸榛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實價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	\$590,312	\$43,892	\$9,218	\$581,199	\$634,309	\$32,605	-	\$2,257,22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52,435	-	(52,435)	(200,000)	-	-	(200,00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0,000)	-	-	-	-
B17	現金股利	-	-	-	(9,218)	9,2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2,435	(9,218)	(243,217)	(200,000)	-	-	(200,0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48,328	148,328	-	-	148,32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288	231,149	-	231,43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616	148,616	231,149	-	379,765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二)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170,000)	-	-	-	-	-	-	-	(170,0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30,000	590,312	96,327	-	488,497	584,824	261,855	(1,899)	2,266,99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5,052	-	(15,052)	(124,500)	-	-	(124,50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500)	-	-	-	(124,500)
	現金股利	-	-	15,052	-	(139,552)	(124,500)	-	-	(124,5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附註十七)	-	48,342	-	-	-	-	-	-	48,34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24,411	324,411	-	-	324,41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751)	289,181	-	288,43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660	323,660	289,181	-	612,8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	-	-	-	-	-	-	(78,240)	(78,24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30,000	638,654	111,379	-	750,845	862,224	472,796	(78,240)	\$2,803,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936	\$ 189,1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601	276,445
A20200	攤銷費用	28,265	47,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2,055	( 553)
A20900	財務成本	16,696	16,461
A21200	利息收入	( 421)	( 408)
A21300	股利收入	( 22,189)	( 20,3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	1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13	1,7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955)	553
A31150	應收帳款	( 53,904)	55,4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601)	( 5,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139
A31200	存 貨	( 2,575)	53,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42	3,3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	( 19,986)
A32125	合約負債	9,906	33,871
A32150	應付帳款	( 38,414)	9,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03	6,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626)	23,9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1)	( 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503	671,7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	4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189	20,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948)	( 16,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457)	( 50,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708</u>	<u>625,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470)	(\$ 227,9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74	97,8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313)	( 517,6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790)	( 21,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6,699)	( 669,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215,6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30,000)	( 1,255,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 5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27,9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850	5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3,333)	( 146,6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 18,137)	( 17,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4,500)	( 20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 1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15	20,99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9,024	( 22,7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6,386	309,1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5,410	\$ 286,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p>	<p>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p>	<p>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p>	<p>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p>	<p>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b>第六次擬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b></p>	<p>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p>
<p>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  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  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  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  正。  <u>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  正。</u></p>	<p>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  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  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  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  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  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  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  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  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  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  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  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  正。</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u>第六次擬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擬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u></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